**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监处罚〔2025〕13-253号

当事人：熹橙（泉州）食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2MADK8D3P1B

住所：晋江市内坑镇吕厝蓬莱开发区6号8楼

法定代表人：林金杯

身份证件号码：\*\*\*\*

2025年10月10日，本局执法人员根据举报的线索，依法对当事人位于晋江市内坑镇吕厝蓬莱开发区6号8楼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发现涉诉产品“红参阿胶女神茶（代用茶）”3盒，该产品标签配料标示为：麦冬、黄芪、阿胶丁、枸杞、红枣、桂圆、桑葚、黑枸杞、重瓣红玫瑰、红参（五年及五年以下人工种植），其标签配料中标示的阿胶丁，不属于代用茶的原料范围。经当事人现场确认上述产品“红参阿胶女神茶（代用茶）”为其生产销售的，执法人员现场对上述涉案产品依法予以扣押。另，经当事人现场打开“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系统”，未发现有上述涉诉批次产品的一品一码的相关录入记录。当事人上述行为涉嫌生产标签不符合规范的食品及未按规定及时录入食品安全追溯信息，执法人员经领导批准，于2025年11月5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持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许可证，正常生产。当事人于2025年9月24日共生产“红参阿胶女神茶（代用茶）”3盒，该产品标签配料标示为：麦冬、黄芪、阿胶丁、枸杞、红枣、桂圆、桑葚、黑枸杞、重瓣红玫瑰、红参（五年及五年以下人工种植），其标签配料中标示的阿胶丁，不属于代用茶的原料范围，与产品标签标示执行标准号为GH/T1091不一致，存在产品标签内容不符。上述产品成本80元／盒，于2025年9月24日在其抖音平台网店“熹橙滋补专营店”售出3盒，售价128元／盒，货值金额为384元，于2025年10月2日收到退件3盒，故无违法所得。另，当事人于2025年11月5日已补录上传上述涉案产品的食品安全追溯信息。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举报材料1份、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照片、一品一码网页截图、委托书、委托照片等证据证实。

2025年12月1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晋市监罚告 [2025]13-253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或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生产标签不符合规范的食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当事人生产销售的涉案红参阿胶女神茶（代用茶）未按规定及时录入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其行为违反了《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对当事人生产标签不符合规范的食品，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SP-4从轻情节予以处罚。

一、对当事人生产标签不符合规范的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建议作出处罚如下：

1、没收“红参阿胶女神茶（代用茶）”3盒；

2、处以罚款5000元。

二、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及时录入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建议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缴款码）通过银行网点或电子支付缴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晋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叁 份， 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